

第 7647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98DS 號——

鯉魚門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

(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第 8(2) 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186151/LYM/GAZ/001 號 ( 下稱「該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長約 1 0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地底旱季截流器和沙井；
- (i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長約 460 米的雙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地底泵井；
- (ii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改善位於鯉魚門海傍道及鯉魚門徑現有長約 4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；
- (iv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改善現有的三家村泵井；
- (v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相關的排水系統；以及
- (vi) 其他的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空地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 公眾假期除外 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諮詢中心	
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

辦事處地址

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 
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 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 
區域辦事處 (東)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
土地註冊處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辦事處 (電話：25947299) 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 (地址：香港灣仔愛羣道 32 號愛羣商業大廈 1201 室)。

2017 年 10 月 20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譚耀敏